罪犯王东文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王东文，男，1995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汉族，初中文化。曾于2020年1月6日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武平县人民法院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了(2021)闽082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王东文伙同他人于2021年4月期间，明知是犯罪所得，仍采取提供银行账户的方式，帮助他人转移资金，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罪犯王东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止，获得考核分1394.5分，获得表扬一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即为2022年7月27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东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二日